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60)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亮賢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的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起生效，及陳曦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陳女士出任其新職位。

上述變更後，孫華東先生(「孫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孫先生及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管理企業信息披露，促進本公司與投資者的關係，協調董事會會議、股東會會議，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加入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加入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孫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共遼寧省委黨校公共管理專業。

陳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公司秘書服務部高級經理，並在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她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治理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聯交所就孫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即委任孫先生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至自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止期間(「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而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豁免」)，條件為：(i)孫先生於豁免期內獲李先生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被撤銷。

本公司已就豁免的剩餘期間(即由委任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一日止期間)(「剩餘豁免期」)向聯交所申請一項新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新豁免」)，條件為：(i)陳女士將於剩餘豁免期協助孫先生；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新豁免可被撤銷。

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在剩餘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得其確認，孫先生於剩餘豁免期內受益於陳女士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